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
2. 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下降
3. 业绩预告情况表

(1) 2014年1-9月

项 目	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	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9月30日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55.8%	盈利：13139 万元
	盈利：约 5807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4 元	盈利： 0.09 元

(2) 2014 年7-9月

项 目	本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	上年同期 2013年7月1日至 2013年9月30日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76.21%	盈利：5923 万元
	盈利：约 1409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1 元	盈利： 0.04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锌业股份的子公司葫芦岛有色金属（集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前三季度实现利润 3087 万元；2014 年，该公司由于进口业务已停止，导致合并报表利润比去年同期降低 3092 万元。

2、由于公司下属分厂铅锌厂及热电厂大修，今年的修理费同比去年同期上升，导致利润比去年同期降低 3068 万元。

3、由于调整职工薪酬，今年职工薪酬同比去年上升，导致利润比去年同期降低 2638 万元。

4、由于公司破产重整后债务减少，财务费用降低，导致利润比去年增加 1218 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

2.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13 日